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8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2)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 新增股东认购股份情况	6
(五)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六)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1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5
(二) 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1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5
(四) 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6
(五)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八)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8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9
(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19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0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	20
（十）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本案情况的核查	20
六、备查文件	22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深蓝文化、公司	指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蓝文化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蓝文化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蓝文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160.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东方财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6.25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历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中亦对优先认购权进行具体约定，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6 月 13 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合计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中石磊、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征、肖龙均出具了《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依莉琦、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辉、依红旭将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依莉琦	150,000	9.38%	937,500	货币
2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	130,000	8.13%	812,500	货币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	曾辉	100,000	6.25%	625,000	货币
4	依红旭	14,000	0.88%	87,500	货币
合计		394,000	24.64%	2,462,500	

(1) 依莉琦，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1022197312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法定代表人：王硕，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公司现有股东。

(3) 曾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719770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股东。

(4) 依红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108319760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依莉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依红旭系姐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依莉琦持有公司股东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与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新增股东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9名发行对象，除上述4名在册股东外，新增股东5名，其中包括3名合格自然人、1名法人投资者、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新增5名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29.35%	2,937,500	货币
2	刘振龙	286,000	17.88%	1,787,500	货币
3	刘育成	200,000	12.50%	1,250,000	货币

4	马超	150,000	9.38%	937,500	货币
5	李建成	100,000	6.25%	625,000	货币
合计:		1,206,000	75.36%	7,537,5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吴宏亮，注册资本 1.6 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其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刘振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2421196811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刘育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2421197102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马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770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 李建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42619840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5 名，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机构投资者与自然人投资者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新增 5 名股东认购了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册股东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1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15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8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86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货币资金	5,547,821.25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284.63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3,367,227.72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101,949.94 元。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额-2,837,867.48 元。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0,000.00 元。公司截止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47,821.25 元。

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来自于股权融资，不存在银行借款融资方式，主要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开发新业务领域发展所需资金。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艺兴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支出金额为 2,730,217.48 元。除此外，公司其余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积累，公司目前新业务领域发展所需资金及流动性资金较为短缺。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1）满足公司影视剧领域项目投资所需资金

随着大制作电影、电视剧的逐步涌现，单片投资成本日趋提高，联合摄制因具有可以集合社会资金、分散投资风险，整合创作资源、集中市场优势的优点，越来越成

为电影、电视剧拍摄的常见投资模式。由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在盈利方面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规模较小的现阶段不宜采用执行制片方（主投）的方式对电影、电视剧制作和发行进行投资。公司在力争增加盈利点的同时为降低投资风险，将采用非执行制片方（跟投）的方式对优质影视剧进行投资。对优质影视剧制作和发行进行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心之一，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影视剧的制作、剧本、演员等主要生产要素价格不断上涨，精品电视剧的单集成本突破百万已经很普遍，同时影视制作行业具有风险较高、轻资产的特点，公司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优质影视剧进行投资。

（2）补充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和新业务投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在强化定制影视业务同时大力开拓版权影视业务，调动一切资源和力量顺应互联网时代的产品需求，构建传统影视产品与互联网产品联动互推。原创网络节目的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发展机遇和业绩提升，并扩大公司在国内网络节目领域的知名度。公司在持续发展传统业务和开发投入新业务都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润滑公司各项业务，避免资金链断裂。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与过程

（1）测算方法

本次测算目的为测算 2016 年需补充的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预计销售收入和相应的百分比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从而预计 2016 年流动资金需求。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基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基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 2016 年销售收入×计划销售净利率×留存收益率

（2）测算过程

①确定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项目的销售百分比

2016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的销售百分比以 2015 年为基期、并根据 2016 年实际情况进行修正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金额 (万元)	销售百分比 (%)	修正系数	2016 年预测销售 百分比 (%)
销售收入	1,439.24			
货币资金	554.78	38.55%	0.7	26.98%
应收账款	457.82	31.81%		31.81%
预付账款	26.68	1.85%	3.0	5.56%
其他应收款	26.05	1.81%		1.81%
存货	205.68	14.29%	1.7	24.29%
其他流动资产	1.68	0.12%		0.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272.69	88.43%		90.57%
应付账款	47.32	3.29%		3.29%
预收账款	10.00	0.69%		0.69%
应付职工薪酬	6.07	0.42%		0.42%
应交税费	68.73	4.78%		4.78%
其他应付款	2.36	0.16%		0.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34.48	9.34%		9.34%

注：1、货币资金修正系数为 0.7，公司 2015 年货币资金大额存在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6 月股东货币资金增资所致。2016 年不存在对外融资情况下，公司货币资金存量会减少。

2、预付账款修正系数为 3，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预付账款很少，2016 年开拓新业务加大开发投入，增加新供应商，预付账款增加。

3、存货修正系数为 1.7，公司随着新业务开发投入，产品投入销售周期延长，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金额增加。

②预测 2016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的金额

A、2016 年销售收入预计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39.24 万元，根据 2015 年经营业绩，考虑项目投资产出周期，目前开发投入的项目收入实现主要在 2017 年-2018 年。公司 2016 年预测实现营业收入 1,730.00 万元。

B、2016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预测

项目	2016 年预测销售百分比 (%)	2016 年各项目预测金额
销售收入		1,730.00
货币资金	26.98%	466.75
应收账款	31.81%	550.31
预付账款	5.56%	96.19

其他应收款	1.81%	31.31
存货	24.29%	420.27
其他流动资产	0.12%	2.0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90.57%	1,566.91
应付账款	3.29%	56.92
预收账款	0.69%	11.94
应付职工薪酬	0.42%	7.27
应交税费	4.78%	82.69
其他应付款	0.16%	2.7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9.34%	161.59

C、2016 年流动资金需求

流动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基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基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 2016 年销售收入×计划销售净利率×留存收益率=（1,566.91-161.59）-（1,272.69-134.48）-1,730.00×10%*100%=94.1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万元，其中预计 910 万元用于影视剧项目投资，剩余 9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依莉琦	3,759,350	46.99%	3,759,350
2	石磊	1,407,996	17.60%	1,407,996
3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105	10.50%	840,105
4	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3,998	8.80%	703,998
5	刘征	432,020	5.40%	432,020
6	曾辉	391,892	4.90%	391,892
7	肖龙	351,999	4.40%	351,999
8	依红旭	112,640	1.41%	112,640
合计		8,000,000	100%	8,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依莉琦	3,909,350	40.72%	3,871,850
2	石磊	1,407,996	14.67%	1,407,996
3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105	10.11%	840,105
4	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3,998	7.33%	703,998
5	曾辉	491,892	5.12%	391,892
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4.90%	0
7	刘征	432,020	4.50%	432,020
8	肖龙	351,999	3.67%	351,999
9	刘振龙	286,000	2.98%	0
10	刘育成	200,000	2.08%	0
合计		9,223,360	96.08%	7,999,86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7,500	0.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66,000	0.6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336,000	13.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402,000	14.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9,350	46.99%	3,871,850	40.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71,990	48.40%	4,069,990	42.4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128,010	51.60%	4,128,010	43.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00,000	100.00%	8,198,000	85.40%
总股本		8,000,000	100.00%	9,6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为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负债	1,344,759.34	9.19%	1,344,759.34	5.46%
净资产	13,292,976.39	90.81%	23,292,976.39	94.54%
总资产	14,637,735.73	100.00%	24,637,735.73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专题片、宣传片、广告片和电视节目的定制影视业务和影视剧、微电影、电视节目的投资、摄制及发行等版权影视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对优质的项目进行开发和投资；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影视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专题片、宣传片、广告片和电视节目的定制影视业务及影视剧、微电影、电视节目的投资、摄制及发行等版权影视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依莉琦，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970,549 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6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依莉琦，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120,549 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2.92%。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依莉琦	董事长、总经理	3,759,350	46.99%	3,909,350	40.72%
2	依红旭	董事	112,640	1.41%	126,640	1.32%

3	宋卉如	董事	-	-	-	-
4	郭晓丹	董事	-	-	-	-
5	李晴	董事	-	-	-	-
6	付强	监事会主席	-	-	-	-
7	周末	监事(职工监事)	-	-	-	-
8	梁艺	监事(职工监事)	-	-	-	-
9	李建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00,000	1.04%
10	梁媛媛	副总经理	-	-	-	-
11	刘源	副总经理	-	-	-	-
12	杨秀娟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3,871,990	48.40%	4,135,990	43.0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2.73	0.26	0.41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0.05	-0.03	-0.02
每股净资产	5.04	2.60	1.66	2.42
资产负债率(%)	26.30	17.16	9.19	5.46
流动比率	2.11	3.95	9.46	16.90
速动比率	1.68	3.56	7.92	15.36

注：上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2015 年（发行后）相关财务数据按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依莉琦、依红旭、李建成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深蓝文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原股东 4 名，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中依莉琦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红旭为公司董事。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共 5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机构投资者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注册资本 1.6 亿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刘振龙、刘育成、马超分别在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营业部、方正证券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账户，并且分别取得各自所属营业部出具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即符合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刘振龙、刘育成、马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八）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共计 9 名。特定对象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特定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从价格公允性而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历次增资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特定对象协商、谈判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约定，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设立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深蓝文化系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等影响其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深蓝文化的股东为 13 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深蓝文化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位自然人和 2 个机构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根据《华龙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证明》刘振龙、刘育成、马超均为新三板的适格投资者。

新增机构投资者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6,000 万元，因此，新增股东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深蓝文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为 7 位自然人、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已经是公司现有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深蓝文化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程序事宜，本所律师核查，深蓝文化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规定。

深蓝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新增投资者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公司分别与依莉琦、李建成、依红旭、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辉、刘振龙、刘育成、马超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深蓝文化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5 月 30 日北京深蓝木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磊、刘征、肖龙分别签署了《股

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书》，保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深蓝文化投资认购股份，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深蓝文化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全体股东合意的结果且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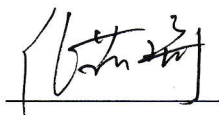
（十）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本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深蓝文化 2016 年 6 月 13 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共 8 名，6 名自然人股东，2 个机构股东，分别是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深蓝文化用于向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不特定第三人募集资金，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依莉琦



郭晓丹



李晴



宋卉如



依红旭

全体监事签名：



付强



周末



梁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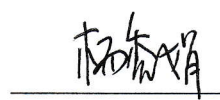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依莉琦



李建成



杨秀娟



梁媛媛



刘源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
- (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59 号《验资报告》
- (七)《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